附件1：

**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**

（F/DCE JM003-2022）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煤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。

1.2 本标准规定的焦煤是指经过洗煤厂洗选，质量指标满足生产焦炭要求的焦煤，产地不限。

1.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

GB/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
GB/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

GB/T 5447 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

GB/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

GB/T 15591 商品煤混煤类型的判别方法

GB/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

GB/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
GB/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MT/T 1181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715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标准品质量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质量标准 |
| 灰分（Ad） | 10.5% |
| 硫分(St,d) | 1.30% |
| 挥发分（Vdaf） | [16.0%,26.0%] |
| 黏结指数（GR.I） | 入库≥75 | 出库>65 |
| 胶质层最大厚度（Y） | ≥10.0mm |
|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（CSR） | [60%,65%) |

4.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允许范围 | 升贴水（元/吨） |
| 灰分（Ad） | ≤11.0% | (10.5%,11.0%] | 扣价30 |
| (10.0%,10.5%) | 升价0 |
| ≤10.0% | 升价30 |
| 硫分(St,d) | ≤1.60% | (1.30%,1.60%] | 每升高0.01%，扣价5 |
| [0.70%,1.30%) | 每降低0.01%，升价2.5 |
| <0.70% | 以0.70%计价 |
| 挥发分（Vdaf） | [16.0%,28.0%] | （26.0%,28.0%] | 扣价50 |
|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（CSR） | ≥60% | ≥65% | 升价80 |

4.3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(S)≤0.13。

4.4 镜质体最大反射率于1.0%-1.7%占比≥70%。

4.5 水分（Mt）≤8.0%，水分（Mt）>8.0%的，每100手折算后重量=6000（吨）×（1-8.0%）/[1-水分实测结果（%）]。

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5.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GB/T 475的规定执行；

5.2 水分、灰分、挥发分的测定按照GB/T 212的规定执行；

5.3 硫分的测定按照GB/T 214的规定执行；

5.4 黏结指数的测定按照GB/T 5447的规定执行；

5.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GB/T 479的规定执行；

5.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和最大反射率的测定按照GB/T 6948的规定执行；

5.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GB/T 15591的规定执行；

5.8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MT/T 1181和GB/T 4000的规定执行。

5.9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按照GB/T 8170的规定执行。

6 运输要求

 焦煤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、汽车车厢、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。

7 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。